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王威先生、肖光昱先生、周小雄先生、曾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7 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相关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即将于2023年9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刘征兵先生、张建军先生、汤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刘征兵先生、张建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汤旭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相关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行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威：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佳利达电子加工厂副总经理；1997年12月与王明旺先生共同创办欣旺达，任欣旺达营销总监；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王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32,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7.11%。王威先生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为兄弟关系，王威先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肖光昱：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会计学硕士，国际金融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茂名分行；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慧锐通（集团）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今任欣旺达财务总监；现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

肖光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0.10%。肖光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小雄：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处工作；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证券公司业务部工作，任副经理；1989年10月至1992年1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工作，任副科长；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任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分业管理处、基金托管处工作，任处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2005 年 12 月至今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市迈兰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兰德新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神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欣旺达董事。

周小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小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曾均：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金融学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一创摩根投行部；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瑞信方正企业融资部；2016 年 3 月至今任欣旺达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欣旺达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曾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2,319,056 股的 0.04%。曾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征兵：男，湖南宁乡人，1969年12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会计师（企业）、经济师（金融）。1997年7月至2015年5月曾在深圳市龙岗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光明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美盈森集团工作，主要负责集团对外投资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刘征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建军：男，1964年12月出生，江西九江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1997年被确定为财政部首批会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1年调入深圳大学，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现为会计学科点负责人，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历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中国内部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杂志特约编辑，现任中国会计学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经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府委派），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汇创达、特发服务、鹏鼎股份、北鼎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汤旭，男，1960 年 11 月生，四川省德阳市人。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学士和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学士。曾分别在东方电气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工作多年，2001 年至 2020 年担任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汤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